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54號

原告 黃俊毓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華

被告 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送裁定後3 日內補正被告地址、年籍資料、遭毀損機車之車牌號碼及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計算式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機車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據資料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